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2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12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398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冠狀動脈血管支架CORONARY STENT」、「冠狀動脈包覆支架CORONARY STENT GRAFT」、「頸動脈支架CAROTID STENT」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11年12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407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226項，異動情形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／健保服務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健保特材品項查詢／公告特材品項表／111年。
- 三、111年12月8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392號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」給付規定。
- 四、111年12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395號公告修訂既有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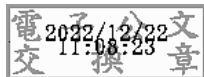


能類別特殊材料「膀胱灌注液」給付規定。

- 五、111年12月12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396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曲克”經頸穿刺肝進入裝置組」及「”曲克”盧斯經頸靜脈肝穿刺組」共2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六、111年12月14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63156號函知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，該許可證持有者自請刪除給付特材代碼1品項，健保署將自112年2月1日起取消給付，許可證品項明細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截取。
- 七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